**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9日，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组织了“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悦海怡德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项目位于黄岛区铁山工业园玉屏路98号，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租赁青岛振华嘉益轮胎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20270m2、建筑面积约22852m2）建设，年产摩托车外胎150万条、摩托车内胎450万条、手推车外胎200万条、发泡轮50万个、空心轮100万个。

空心轮、发泡轮生产工艺流程：

塑炼→配料→密炼→一次开炼→二次开炼→挤出→成型→硫化→产品

外胎生产工艺流程：

塑炼→配料→密炼→一次开炼→二次开炼→胎面制备→成型→硫化→修边

内胎生产工艺流程：

塑炼→配料→密炼→一次开炼→滤胶→二次开炼→挤出→安咀→硫化→检验

《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获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批复（青环黄审（2017）218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1）车间布置变更：将手推车外胎车间硫化机及轮子车间硫化机搬至摩托车外胎车间，手推车外胎车间现为压延车间。

（2）生产设备变更：淘汰1台精炼机、1台胎面挤出机、1台钢丝挤出机、1台帘线压延机、20台成型机、42台硫化机。新增4台橡胶预热机、3台开炼机、1台胶片冷却机、3台挤出机、5条挤出线。设备变更后产能不变。

（3）环保设备变更：硫化机集气罩四周PVC软帘更换为风帘，其他产生废气设备上方均设集气罩；内胎车间北侧硫化机收集废气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原为P2排气筒排放）。

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予以确认。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脱硫、脱硝循环水池定期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的冷却水池定期排污水、软化系统排污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拖布冲洗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压延车间：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装置+VP异味控制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

摩托车内、外胎车间：内胎车间北侧硫化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装置+VP异味控制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内胎车间南部硫化机及外胎车间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装置+VP异味控制器”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

炼胶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装置+VP异味控制器”处理后，由15m高P3排气筒排放。

轮子车间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装置+VP异味控制器”处理后，由15m高P4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H2O2喷淋塔+钠钙双碱法”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35m高P5烟囱排放。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设施。

4．固废

设有一处危废暂存间，化工小料内包装、滤渣、滤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落地粉尘、废树脂等危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皓宸环境卫生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NO.QT201701B07）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废水

生产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总排口pH值和CODcr、氨氮、BOD5、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橡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气

工艺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中要求。锅炉废气排气筒烟尘、SO2、NOX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浓度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完善监测计划，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和转运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验收组：

2018年4月19日

**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轮胎制造项目**

**竣工验收组名单**

2018.4.19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薛启存 | 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验收组成员 | 建设单位 | 鞠 超 | 青岛振华汇丰轮胎有限公司 | 环保主管 |  |
| 专家 | 李 悦 | 青岛大学 | 教授 |  |
| 专家 | 陈国丽 | 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
| 专家 | 单宝田 | 中国海洋大学 | 教授 |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潘晓庆 | 青岛悦海怡德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薛 鑫 | 青岛悦海怡德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  |  |
|  |  |  |  |  |